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信

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资金使用等信息真实可靠，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所需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开展以上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建忠：_____

常启军：_____

卢 鹏：_____

2022年8月2日